

#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附設幼兒園部分工時廚工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。

## 參、甄選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
- 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2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3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4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5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6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（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時須繳驗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（無則免附）。

## 肆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契約進用（屬不定期契約），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。
- 二、部分工時廚工採時薪制（依據勞基法現行基本工資時薪），另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（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）。
- 三、餘依各校勞動契約訂定（有關部分工時廚工之每日工作時數，以本校實際需求為主，並訂定勞動契約）。

## 伍、簡章公告下載

甄選簡章請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止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（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）。

(一)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網站 (<https://www.sdses.chc.edu.tw/>)

(二)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

## 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，受理時間為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本校附設幼兒園(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東崎7巷52號；電話04-7751591分機109)。
- (二) 限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證件審查(免報名費)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）

- (一) 考生填寫報名表(附件1)乙份，請黏貼最近六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- (二) 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以A4紙影印,依序排列,裝訂齊全)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 - 1、國民身分證。(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如附件2)
  - 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。(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如附件2，無則免附)
  - 3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4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切結書(附件3)等。
  - 5、工作經驗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名或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- 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
註：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至40分現場完成報到手續，上午10時開始口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口試(100%)

- (一) 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。
- (二) 評分項目：包括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5%、衛生常識及態度40%、廚工相關經驗25%、儀容舉止10%。
- (三) 口試順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#### 玖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- 一、評選總成績計算：每位口試委員口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以加總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計算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由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的次序。
- 三、評選總成績平均數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# 拾、放榜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本校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參加甄試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，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#### 拾壹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前，請親自攜帶相關證件前往東興國小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良民證。
- (三)報到前之最近1個月內之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[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(X光)或傷寒等。](註1)
- (四)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無則免附)(註2)

\*註1：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，應於起聘日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1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[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(X光)或傷寒等健檢項目。]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\*註2：經錄取人員尚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，須於111年8月1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，若未取得，則無條件解僱，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(備取者亦同)。

- 二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- 五、經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拾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(1) 幼兒園午餐、上午及下午點心烹飪調理作業。
- (2) 幼兒園廚房及周圍環境整潔、整理、消毒等環境衛生維護。
- (3) 幼兒園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衛生及安全檢查。
- (4) 幼兒園午餐及點心食材檢查、驗收、搬運工作。
- (5) 午餐作業相關資料填寫整理，及其他交辦指派工作。

#### 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校備取之廚工，其候用期限至110年12月30日止。

二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。

三、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可，報請縣府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契約進用人員  
(部分工時廚工)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地址					
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			
經歷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	
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				
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檢定證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2)(無則免)
報考人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3.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</p>
審查人員	核章處

【附件 2】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契約進用人員  
(部分工時廚工)甄選報名表

<p>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處</p>	<p>國民身分證 (反面)黏貼處</p>
<p>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(正面)黏貼處</p>	<p>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(反面)黏貼處</p>

【附件 3】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契約進用人員  
(部分工時廚工)甄選報名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